

# 安徽省卫生厅

卫医秘〔2012〕689号

## 关于2012年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局，省直各医院：

2012年度护士执业资格审核注册工作将于2012年11月进行。请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精心组织、合理安排，依法履行审核职责，严格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好护士队伍的准入管理。审核提交材料及注册流程按照《关于安徽省2011年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卫医秘〔2011〕604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集中审核、发证在省政务中心卫生厅窗口办理（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509号省政务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551-2999851），集中办理时间安排及其他见附件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2012年护士注册材料集中 审核时间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

今年护士注册工作继续在省政务中心办理集中审核及发证等事宜，现将各地具体办理时间安排如下，请遵守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(一) 11月上旬：省直各医院、马鞍山市卫生局、铜陵市卫生局、淮北市卫生局、淮南市卫生局。

(二) 11月中旬：亳州市卫生局、蚌埠市卫生局、合肥市卫生局、池州市卫生局、黄山市卫生局、宿州市卫生局。

(三) 11月下旬：芜湖市卫生局、六安市卫生局、阜阳市卫生局。

(四) 12月上旬：安庆市卫生局、滁州市卫生局、宣城市卫生局、广德县卫生局、宿松县卫生局。

### 二、上报材料中有关注意事项

(一) 身份证由市卫生局审核后，其复印件背面须加盖印章后上报，原件退还本人。

(二) 照片应是证件照，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二寸近照。

(三) 须有正式聘书，聘期不得少于一年；有效聘期不得短于2012年12月31日。

(四) 其他有关注册事宜，在此期间在省政务中心办理。

(五) 各地卫生局、省直各医院需上报汇总表，填报日期统一在2012年10月31日。

(六) 注册时间拟定于2012年12月25日前结束。

---

安徽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12年10月9日印发